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米面¹, 生产厂为 赣榆区青口镇万梅粮油店², 厂址为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健康路21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产品名称1)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粮油, 生产厂为 连云港市亿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西路北镇海路38号2号公建17号门面。(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2)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调味品, 生产厂为 连云港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四季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副食品区4栋A7。(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3)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蛋类, 生产厂为 赣榆区金山镇昌冬养鸡场, 厂址为 赣榆区金山镇临马疃村。(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 \geq (/)。 (产品名称4)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4)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蔬菜,生产厂为 连云港绿之洲农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南街道海宁中路农产品综合市场 12-5AB。
(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产品名称5)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5)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豆制品,生产厂为 连云港鸿骏食材有限公司,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中路 18 号豆制品 1 号门面。(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产品名称6)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6)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乳制品,生产厂为 连云港飞鹿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胸山村胸山警务室往西 200 米。(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产品名称7)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7)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猪肉,生产厂为 连云港勤轩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中路便民综合市场 7-4C。(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产品名称8)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8)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牛羊肉,生产厂为 连云港涅桐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玉带新村桂苑 11 号楼 19 号门面。(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产品名称9)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家禽,生产厂为连云港瑞尚家禽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中路18号连云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柜台9-5ABCD号。(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10)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干货散调,生产厂为连云港擎典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中路18号海宁路农产品综合市场副食品区26号。(产品名称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11)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冷冻食品,生产厂为连云港月谦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中路18号综合区北27、28号。(产品名称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12)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海鲜水产,生产厂为赣榆区青口镇荷花水产品经营部,厂址为赣榆区青口镇新东方市场。(产品名称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13)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预包装海鲜水产,生产厂为连云港派荣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中路18号海宁路便民市场副食品5

号。（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产品名称 14）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贝类肉,生产厂为海州区刘亭亭水产品店,厂址为海州区海宁中路 18 号海宁路便民市场柜台 3-4CD 号。（产品名称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产品名称 15）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海产品,生产厂为海州区玉龙社区宇通食品经营部,厂址为海州区海宁中路 18 号海宁路便民市场副食品区 17 号。（产品名称 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产品名称 16）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6）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河鲜水产,生产厂为海州区玉龙社区秋霞食品经营部,厂址为海州区海宁中路 18 号海宁路便民市场海产品 53 号。（产品名称 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产品名称 17）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7）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米线、酸辣粉,生产厂为海州区洪门社区蒲红云副食品批发部,厂址为海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副食品区 1 栋 B2 号。（产品名称 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产品名称 18）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8）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水果,生产厂为连云港绿之洲农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南街道海宁中路农产品综合市场 12-5AB。
(产品名称 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 19)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9)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饮料,生产厂为连云港万之隆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时代路时代市场 18-19 号。(产品名称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 2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填报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7.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8.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